

证券代码：874573

证券简称：信胜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胡旭东、伍恒东、刘海生、金贤斌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独立董事为胡旭东、伍恒东、金贤斌。刘海生因个人原因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提交辞职报告，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选金贤斌为公司独立董事。

胡旭东，男，1959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73 年 12 月至 1979 年 8 月，在温州市轻工机械三厂工作；1983 年 8 月至今，历任浙江理工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2009 年 9 月至今，担任杭州与非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11 月至今，担任杭州旭仁自动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 年 6 月至今，历任新昌浙江理工大学技术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兼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2020 年 11 月至今，担任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 月至今，担任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8 月至今，担任绍兴中砥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2 年 7 月至今，担任新昌数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 4 月至今，担任华控（龙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伍恒东，男，1982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 年 7 月至 2007 年 8 月，担任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2007 年 9 月至 2010 年 3 月，就读于浙江大学；2010 年 4 月至 2011 年 6 月，担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投资顾问；2011 年 7 月至 2017 年 5 月，担任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办公室主任；2017 年 6 月至今，担任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2019 年 9 月至 2024 年 10 月，担任颀丸动漫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4 年 10 月至今，担任颀丸动漫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 年 4 月至今，担任杭州鸿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 年 9 月至 2024 年 10 月，担任杭州万林数链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12 月至今，担任杭园资本投资（杭州）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 年 4 月至今，担任上海信志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海生（离任），男，196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3 年 9 月至 2004 年 9 月任浙江工商大学财会学院教师，2004 年 9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浙江工商大学财会学院副院长，2011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云南省保山市市长助理，2012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浙江工商大学教务处处长，2017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浙江工商大学图书馆馆长，2022 年 12 月至今任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院教授，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2 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在职期间兼任浙江金字机械电器有限公司、苏州恒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金贤斌，男，1982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 年 7 月至 2008 年 4 月，担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2008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 月，担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理；2012 年 2 月至 2013 年 12 月，担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14 年 3 月至 2022 年 6 月，担任浙江中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6 年 1 月至今，担任杭州耘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 11 月至今，担任浙江云融创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5 月至今，担任浙江中胜融资租

赁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4 月至今，担任杭州中德企业信用服务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6 月至今，担任杭州星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21 年 12 月至今，担任杭州悦然托育服务有限公司监事；2022 年 8 月至今，担任杭州范恩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22 年 11 月至今，担任杭州耐威奇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3 年 10 月至今，担任杭州优范宠社新零售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23 年 12 月至今，担任杭州心晴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4 年 2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6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胡旭东、伍恒东、刘海生、金贤斌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胡旭东	5	5	0	0	否	6
伍恒东	5	5	0	0	否	6
刘海生 (离任)	2	2	0	0	否	2
金贤斌	3	3	0	0	否	4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胡旭东、伍恒东、刘海生、金贤斌按规定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胡旭东、伍恒东、刘海生、金贤斌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3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	------	------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确认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两年（2022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同意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3、《关于董事及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5、《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履职期间，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4 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履行职责，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各项议案，独立、谨慎的行使表决权，并就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我们深入了解公司相关事项，并结合我们的专业

优势，为公司的决策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和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一如既往的认真、勤勉、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具建设性的建议，并更好的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胡旭东、伍恒东、刘海生、金贤斌

2025 年 4 月 18 日